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实验幼儿园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等设备项目A包

合同编号：新采招标-2026-22

甲　　方：新蔡县教育局

乙　　方：厦门市晟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蔡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厦门市晟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实验幼儿园教育教学及 生活设施等设备项目 A 包

采购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22

采购计划编号：新政采-2026-041

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4149901.00 元

大写：肆佰壹拾肆万玖千玖佰零壹元整

三、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四、交货安装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及安装期：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交货地点：新蔡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五、履约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行政机关处罚款、对第三方赔偿款及为消除影响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应于验收前三个工作日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技术参数文件、质量检测报告及进口产品报关单（如有）等验收必备材料。材料不齐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 3 年。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相应货物。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及安装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厦门市晟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楼 2 层 206 之二

电话：

电话：0592-57331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100023009200673133

年　　月　　日